

國立體育大學104年度行政單位評鑑各組成績及名次表—統計人員：楊秀敏秘書

組別	評鑑項目	總分	平均	名次	備註
A 組	教務處	418分	83.6分		
	研發處	420.5分	84.1分		
	圖書館	437分	87.4分	1	
	體育博物館	425分	85分	2	
B 組	學務處	441分	88.2分	2	
	體育處	451分	90.2分	1	
	資訊中心	440分	88分		
	推廣教育中心	440分	88分		

	運動傷害防護中心	440分	88分		
C 組	總務處	459分	91.8分	2	
	秘書室	457分	91.4分		
	人事室	464分	92.8分	1	
	主計室	456分	91.2分		

複核人員：林榮通專門委員

附記：

1. 評鑑名稱：國立體育大學104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。
2. 評鑑日期：104年5月11日至5月15日。
3. 辦理依據：本評鑑係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4. 業務籌劃：本評鑑作業係由秘書室依據前揭法規研議辦理作業事項，並提出於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據以執行。
5. 評鑑程序：由本校自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蒞校針對本校13個行政單位進行評鑑及指導，為便於評鑑程序之進行，各行政單位依其業務性質計區分為3組進行，詳細評鑑成績統計公布如上。

6. 追蹤管考及其他：本評鑑報告中有關委員建議及待改善事項，業由各組彙整後送秘書室納入追蹤管考事項，以求精進行政業務績效。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績優單位敘獎標準

104年4月7日第5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各組前二名敘獎額度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單位主管記功1次、承辦同仁以該單位人數10分之6計算核給嘉獎次數，四捨五入，嘉獎次數少於3者以3次論。
2. 第二名：單位主管嘉獎二次、承辦同仁以該單位人數10分之5計算核給嘉獎次數，四捨五入，嘉獎次數少於2者以2次論。

二、承辦同仁嘉獎核給人數及獎度由該單位主管在前項額度範圍內決定，惟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之獎度。

三、主管由教師兼任者，不以敘獎方式辦理，改列入教師評鑑服務及輔導其他項目加分：

1. 第一名：一級主管加4分、二級主管加3分。
2. 第二名：一級主管加3分、二級主管加2分。